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青)应急罚〔2025〕02003号

被处罚人: 余发明 性别: 男 年龄: 58 身份证号: 42212 712
家庭住址: 红安县永佳河镇崔家边村二 号
邮政编码: 438400 联系电话: 1346 65
所在单位: / 职务: /
单位地址: /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5月14日,八吉府街胡澍村一工棚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,造成1人死亡。经“5·14”事故调查组认定,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你作为钟响刚的雇主,安全管理不到位,未核实雇佣人员特种作业取证情况,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,雇佣人员存在违规组织施工行为,对事故负有责任。主要证据:1、八吉府钢结构工棚升级改造项目“5·14”一般高处坠落安全事故调查报告;2、余发明、唐树国等人的调查询问笔录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 人民币伍拾万元(¥500000.00)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青山支库,账号 219999007329200050558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武汉市青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5年1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